罪犯解回重审期间的表现,减刑时应予考量

王瑞华

季 军

●作为司法机关,在衡量服刑罪犯的改造表现是否符合减刑法定条件时,必须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摈弃选择性和周期性,体现全面性和连续性,全面收集罪犯交付执行以来表现好与不好的所有证据材料,通过严格审查,科学分析评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司法实践中,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单位送达监狱的文书主要还是"三书一表",即起诉书、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结案登记表。对罪犯此前羁押在看守所期间的表现情况,大部分看守所将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时一般不会提供相关资料。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成为"真空地带",服刑罪犯的认罪悔罪态度、确有悔改表现情况将难以全面、精准的衡量。

□王瑞华 季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服刑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数罪并罚的,对漏罪非服刑罪犯本人主动交代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相比一般减刑案件,司法实践中,办案机关对报请法院酌情重新裁定减刑的案件,在证据收集和审查方面,主要考量的是服刑罪犯因漏罪数罪并罚情况和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但对解回重审期间的表现情况是否需要审查,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对服刑罪犯解回重审期间的表现情况可不予审查。该观点认为酌情重新裁定是对此前减刑情况的再次确认,仅需审查服刑罪犯因漏罪数罪并罚的相关情况和原减刑裁定所认定的改造表现即可,对原减刑裁定之后的改造表现,包括在监狱服刑期间和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可以在罪犯再次减刑时一并进行审查。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对服刑罪犯的一贯改造表现进行全面审查。该观点认为即使是对此前减刑情况的酌情重新裁定,也应当对罪犯原减刑裁定前后改造表现进行全面审查,特别是有的罪犯被解回重审羁押在看守所的期限较长,如缺少对此期间表现情况的掌握和了解,将无法精准认定服刑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且根据法律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被数罪并罚重新作出判决的,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罪犯再次减刑的起始时间从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按照第一种观点,有的罪犯可能在新判决作出后已经没有减刑机会了。因此,如果缺少对罪犯改造表现的全面掌握和了解,减刑的精准性难以保证。

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更为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坚持依法全面审查是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的必然要求。对原减刑裁定酌情重新裁定,实质上是对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重新审查和确认。根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要求,对认定服刑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法定条件的证据材料,应当坚持依法全面审查,对罪犯表现应注重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司法实践中,罪犯服刑期间的表现本身具有不稳定性,一段时期内改造表现良好,能够积极服从管理、认真遵守监规监纪;一段时期内因某种因素改造不积极,甚至违反监管规定被处理。而作为司法机关,在衡量服刑罪犯的改造表现是否符合减刑法定条件时,必须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摈弃选择性和周期性,体现全面性和连续性,即全面收集罪犯交付执行以来表现好与不好的所有证据材料,通过严格审查,科学分析评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分不同情形具体分析,才能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此,对于罪犯服刑期间被解回重审的,其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在减刑时当然应作为审查的重点内容。同时,坚持全面依法审查,也能保障服刑罪犯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如被解回重审的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一直较好,此后因违反监规监纪被处理,如果缺少对服刑罪犯解回重审期间表现的审查,将不能全面、精准地把握和认定服刑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难以真正落实落地。

第二,坚持依法全面审查有利于保障减刑、假释公平公正。对报请法院酌情重新裁定减刑的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审查两方面内容:一是审查服刑罪犯因漏罪数罪并罚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把握服刑罪犯的犯罪性质、情节、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表现等内容。二是审查服刑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应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考量。时间方面,包括原减刑裁定后至法院酌情重新裁定前的表现;空间方面,包括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和提回重审羁押在看守所期间的表现。对此,**执行机关应当加强与看守所的沟通对接,全面收集和审查罪犯解回重审期间的表现**,主要包括正向和负向指标两方面。正向指标包括羁押期间是否积极服从管教、认真遵守各项监管规定、制止其他在押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等;负向指标包括不服从监管、违反监管规定被处罚、被加戴戒具等情形。只有通过全面依法审查,才能确保刑罚变更执行的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刑罚的目的。

第三,坚持依法全面审查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当前,有必要积极探索推动将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纳入罪犯计分考核和减刑、假释时的重要依据。虽然《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明确监狱应当根据看守所提供的鉴定,将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纳入入监教育期间的加分、扣分,并计入第一个考核周期。但在司法实践中,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单位送达监狱的文书主要还是"三书一表",即起诉书、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结案登记表。对罪犯此前被羁押在看守所期间的表现情况,大部分看守所将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时一般不会提供相关资料。且各省级层面制定的计分考核罪犯加分、扣分细则,对如何将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纳入罪犯服刑期间的加分、扣分,未予明确规定,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看守所未能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减刑、假释办案单位也缺少主动有效的沟通,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成为"真空地带",服刑罪犯的认罪悔罪态度、确有悔改表现情况将难以全面、精准的衡量。江苏省高级法院、江苏省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在2019年制定了《看守所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参考依据实施办法》,将看守所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的表现作为法庭量刑时的事实依据和量刑参考。建议各省级司法机关制定相应的细则,明确在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包括服刑期间被解回重审又送交监狱等情形的,看守所应将此类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情况材料一并移送监狱;建立完善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与罪犯计分考核衔接机制,确保考核内容、程序无缝对接,结果公平公正;明确看守所、驻所(监)检察室、监狱各主体的职责,确保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要求落实落地,让真正确有悔改表现的罪犯获得公平减刑、假释。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大中地区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做好社会危险性评估落实少捕慎诉慎押

□刘新 张洪峰 胡金华

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列明"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等5大类24种情形,对依法准确适用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予以明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也从三方面就社会危险性审查进行了强调。上述这些原则性规定,为基层检察机关在具体实践中依法能动履职进行深度探索预留了空间,为实务操作中精准把握、判定社会危险性、力促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落细提供了指引。

近年来,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尝试探索工作新模式,有效形成"社会危险性"审查工作闭环,不仅加强了刑事检察干警的人权保障理念,也强化了行使不起诉裁量权的意识。2018年至2021年,该院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715件2169人,不捕率为37.2%,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占比为49.3%,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围绕社会危险性启动社会调查程序,开展一案一评估。对于侦查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要求侦查机关对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危险性调查,形成材料随案移送。受理案件后,在审查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的基础上,由案件承办人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情形作出预判,就是否需要启动社会调查程序进一步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作出决定。对需要启动社会调查程序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既可自行调查,也可委托相关部门或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自行调查的,案件承办人可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以及被害人的意见后,即可作出决定;对于案情相对复杂的案件,及时联合相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开展实地走访调查,通过深入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村居社区,进一步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的平时表现、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有无不良嗜好、有无仇视社会等倾向,以此来综合评判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从而精准作出是否批捕决定,既确保诉讼顺利进行,又有效降低诉前羁押率,夯实少捕基础。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开展社会危险性评估84份,作出不捕决定46人,不捕后犯罪嫌疑人均能遵守取保候审规定,保证诉讼进行。

对作出逮捕决定、不起诉裁量权的行使是否适当进行审查。办案中,该院按照罪名定性及难易程度对案件进行科学分类,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办案透明度。对单一罪名的案件,根据社会危险性的评估结果,由案件承办人提出意见,办案团队进行讨论定夺是否作出不捕或不诉的决定;对具有多个罪名、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根据社会危险性的评估结果,由办案团队提出处理意见,检察官联席会进行研究会商,意见不一致的,提交检委会讨论,由检委会作出是否捕、诉的决定,做到集体问诊把脉。同时,以案件承办人制作的审查报告为重点,通过承办人自查、办案组互查、分管领导抽查以及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将是否查阅了相关判例、是否做过类案比较等作为查验内容,一旦发现案件越过了社会危险性界线或存在应捕未捕、可不捕而批捕的情况,即责令案件承办人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重新评估,倒逼检察官厘清社会危险性要素,将不具备社会危险性的案件"剔除"在外。

围绕慎诉慎押推行"阳光作业"。该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重点就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收集责任,收集的证据是否全面、是否可作为参考依据,调查评估是否适当等予以明确,作出规制,同时对证据不足的批捕案件通过会商及时提出补证意见,引导侦查,对明显达不到批捕条件的案件提出相关意见,做到精准监督。另外,由检察长、法院院长分别带领刑事检察、审判团队讨论研究,就社会危险性评判标准达成一致,消除分歧。对批捕案件,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就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进行审查、说明情况,使案件结论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三方确认下得以见证,既确保检察权置于阳光下运行,又放大以案释法的引导、预防和教育功能。

(作者单位: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疑案分析

公路上拴绳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贾伟 杜振兴

【基本案情】张某、常某与他人合伙做伐木生意。2021年12月20日7时许,张某、常某等人到达山东省阳谷县某村进行伐树,在做好伐树准备工作后,为了施工安全,在无人看管也未设置任何明显标志的情况下,张某安排常某在伐木地点南200米处,将一根麻绳的两头分别拴在公路两侧的树上将公路横拦。8时许,袁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该公路由南向北行驶,途经拴绳处被绳子勒住颈部后受伤倒地,当场死亡。经鉴定,袁某系颈部遭受较大力量勒阻后,造成气管断裂,致窒息死亡。对于张某、常某行为的定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对张某、常某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起诉。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张某、常某供述,在拴绳之后,担心不安全,他们又去找了警示牌准备摆上,但恰恰就是在这个时间段内发生了事故。所以,张某、常某明知在正常通行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而自认为他人会注意到障碍便不会发生危险,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最终造成一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对张某、常某应以交通肇事罪定罪起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1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32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张某、常某的行为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对张某、常某应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起诉。本案中,张某、常某应该能够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主观上具有过失。另该罪名是具体的危险犯,即二人的行为危害到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符合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从主观方面看,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方面均是过失,但是内容却不相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行为通常有特定的环境和特定的关联人,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特定关联人的死亡后果具有预见的可能性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或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行为人对其使用危险方法可能发生的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应当预见严重后果可能发生,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严重后果。张某、常某清晰地认知到,道路系村庄通往省道的开放公路,路上会有不间断的人与车,正是担心安全才去拴绳,拴绳之后担心警示作用不够,又去取警示牌。所以,二人意识到可能会危及不特定他人的人身安全,但是轻信能够避免,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第二,从侵害法益看,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法益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不特定,是指犯罪行为可能危害的对象不是针对某一个人、某几个人的人身权或者某项财产权,该行为一经实施,其犯罪具有严重性和广泛性。而过失致人死亡罪侵犯的法益是他人的生命权。就本案而言,在没有设置任何警示牌的情况下,在正常通行的道路上拴绳,对过往车辆和行人是有很大危险性的,本案就是在拴绳后的短短几分钟内,被害人驾驶电动三轮车经过时被绳子勒住当场死亡。被害人发生事故后,绳子没有断掉而且上面没有任何血迹,如不是常某将绳子解开拿走,类似事故可能会再次发生。所以,该拴绳行为足以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

第三,从类似指导意见来看,2020年3月,"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车站、码头、公园、广场、学校、商业中心、厂区、社区、院落等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114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过失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本案中,张某、常某在村民日常过往的公路上拦绳,与上述指导意见中的行为有共通之处,亦可参照此款规定,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7月12日(总第9931期)

崔发庆:异议人齐志超就(2022)辽0803执异16号执行异议裁定书提出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李莉:本院受理陆中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陈乾益:本院受理瓮安县雍阳镇阳光租赁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黄林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维:本院受理许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刘元华:本院受理涂向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石雨浓、上海星黔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雨浓、何昊与瓮安新华星源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星黔投资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秀通:本院受理李思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宋丹:本院受理网新新云联金融信息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与你民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2年9月2日10时在本院理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郑欢:本院受理钱建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向世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请:1.判决被告偿还尚欠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利息共计9845.09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管利林:本院受理原告欧阳永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8月25日16时30分在本院梓山法庭(位于梓山镇323国道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袁倩、张留栓: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贾俊伟: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邓建兵:本院受理刘国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罗中祥:本院受理闵诗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家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铁生:本院受理陈宿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其中10万元自2020年7月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付利息;其中5万元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付利息;其中5万元自2020年9月2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付利息。)。二、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游德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建福、陈芝辉: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永铭、漳州壹捌陆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黄志森: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们、林小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海安: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途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正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囤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与廊坊禄星商贸有限公司及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魏玉章:我院受理郝志柱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吴艳:我院受理袁金旺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王昭、陈世青:本院受理的关于高泽科与你们、张大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并作出(2021)冀1023民初4295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李秀红、郑淑平:关于廊坊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7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文杰、王文娟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文杰、王文娟称王志强于1993年12月7日在南关村走失。下落不明人王志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志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志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志强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陈群国:本院受理鲁宝伦诉你、石朝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判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法律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2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国霞:本院受理代祥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84000元;诉讼费用以及因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丘桂煜:本院受理陈晓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9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侯俭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徐胜利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

陈扬雍:本院受理瓮安县枫情居家具零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刑事少年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许军:本院受理钱兆娣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群:本院受理秦华与杨万根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群:本院受理杨长平与杨万根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